

证券代码：833018

证券简称：海清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方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1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海清源
- (三) 证券代码：833018
- (四)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 (五) 办公地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 (六) 联系电话：0315 - 8827008
- (七) 法定代表人:胡志军
- (八)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志新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产品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2.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名。

（三）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15.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融资额不超过150,000,000.00元（含150,000,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会/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若有)将在《股份认购协议》中进行约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公司的扩大业务规模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 new 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存在/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收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存在/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项目负责人：陈鑫鑫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帅萌、赵吉超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5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经办律师：康晓阳、张狄柠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东松、何晓云

联系电话：010-23733333

传真：010-23733333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董事会成员：

胡志军 _____

张明铎 _____

黄俊久 _____

尹晓娟 _____

徐晓函 _____

监事会成员：

王少山 _____

徐会远 _____

闫晓宙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胡志军 _____

(总经理)

张宁 _____

(副总经理)

张志新 _____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3日